**梨树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吉市监联字[2022]2号）文件精神，充分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规范对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切实加强对全县农业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开、公平、公正，农业市场经营主体诚信守法经营，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一 、总体要求**

（一） 按照“依法监督、公开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优化监管服务，为农业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的人的财务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二、 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坚持法不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公正高效、公开透明。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监管效能，优化市场环境。

（三）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

**三 、工作内容**

（一）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根据本单位的行政职能，按照法律依据，对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

（2）抽查对象：全县所有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生产经营企业（个体商户）。

（3）抽查方式：由法规科牵头采取在本部门建立的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摇号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参加抽查的执法人员在本部门建立的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按照各自职责对所抽取的企业（个体商户）进行检查。

（4）时间安排：

2023年1 月5日— 12月10日组织开展种子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2023年1月5日— 12月10日组织开展农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2023年1月5日— 12月10日组织开展兽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2023年1月5日—12月10日组织开展饲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23年1月5日—12月10日组织开展动物诊疗“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3年1月5日—12月10日组织开展生猪屠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法律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3年1月5日—12月10日组织开展种畜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法律依据《种畜禽管理条例》。

2023年1月5日—12月10日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年1月5日—12月10日组织开展水产苗种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法律依据《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2023年1月5日—12月10日组织开展农业植物检疫、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及有关资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法律依据《植物检疫条例》。

2023年1月5日—12月10日组织开展水域滩涂养殖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法律依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2023年1月5日—12月10日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法律依据《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23年1月5日—12月10日组织开展渔业船舶船员证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四 、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在抽查任务完成后，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单位，自抽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市场主体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中，向社会及时公示。

梨树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29日